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0〕1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：芳明（广州）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RB0U84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191号首层MC08自编A9房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大芳

经营范围：商务服务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芳明（广州）咨询有限公司在2018年3月26日办理公司商事登记过程中盗用谭海明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芳明（广州）咨询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《芳明（广州）咨询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〔2018〕第91201803221721号）。其行为属于盗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

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派出所出具的证明，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芳明（广州）咨询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 2018 年 3 月 26 日芳明（广州）咨询有限公司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；电话：020-38896350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；电话 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0 年 7 月 30 日

